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0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柳晏群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柳晏群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13年度中簡字第2804號被告柳晏群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扣押如附表所示之手機、SIM卡在案；但該扣押物屬聲請人即被告柳晏群（下稱被告）所有，業據被告於庭訊時證實，被害人亦陳明非其所有及不知為何人的物品，因此該物並無扣押的必要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被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4號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受理113年度中簡字第2804號被告涉犯妨害自由案件，該案件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參。又上開扣案物品並非違禁物，且上開案件於宣判時並未經宣告沒收，本院認前揭扣案物品已無留存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月馨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張宏賓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9 【附表】
10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
1	VIVO廠牌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0支
2	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
3	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